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李亭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6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sofiale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制度，檢送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暨課程建議大綱1份，請參照規劃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與時俱進，有關進階訓練之各領域專業課程，請依本部函頒之課程課綱為訓練依據，以提升社工專業知能，並維服務對象權益。
- 二、旨揭分級訓練辦理情形已納入本部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組指標，將自112年起考核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
期照顧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